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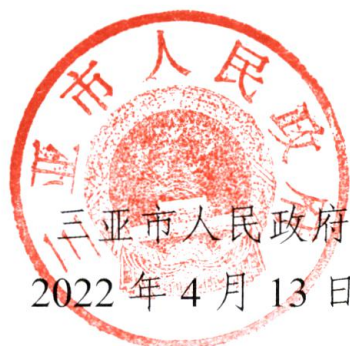
三亚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规〔2022〕13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增长，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等助企惠企措施的基础上，提出以下政策。

一、加大企业纾困扶持力度

（一）减免房屋租金。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区级行政区域内的延长至 6 个月。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园区管理机构、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给予防疫工作补贴。2022 年对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给予不低于 50% 的补贴支持，对零售、餐饮企业和经营性文化旅游和娱乐场所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

持。（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育才生态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帮助旅行社渡过难关。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比例最高提至 100%。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对旅行社质保金保险实施财政补贴 50%，进一步降低旅行社企业资金压力。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2022 年给予旅行社 50 元/月/平米的办公租金补贴，根据旅行社的规模给予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牵头，三亚银保监分局配合）

（四）支持会展企业稳定经营。2022 年对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导致已获批的会展活动延期或取消的，如举办单位已支付活动场地费用，协调场地方全额退回；鼓励会展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培训费用的 100%进行全额补贴，单个企业每季度培训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市商务局负责）

（五）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 年对符合条件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按照一定比例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中

小微企业返还的比例最高提至 90%。（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减轻小微企业负担。2022 年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市总工会负责）

（七）加强服务业企业信用修复。对存在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中小微服务业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市级层面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信用修复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强化金融支持

（八）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的民营和小微企业续保续贷。2022 年继续推进三亚市政银保合作试点，对于三亚市政银保项目下发放的担保贷款，担保机构除了担保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由三亚市政银保项目专项给予民营和小微企业全额担保费补贴和部分利息补贴，担保费补贴由市金融发展局直接拨付担保机构。（市金融发展局负责）

（九）畅通融资渠道。建立旅游、住宿、零售、餐饮、运输等行业及其他困难行业融资名单推送机制，将应急保供、重点培

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纳入名单，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定价机制，适当降低贷款利率，给予更多信贷支持，对于名单内的企业，给予贴息扶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住宿、零售、餐饮、运输等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积极扩大普惠型小微贷款规模占比。（市金融发展局牵头，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人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三亚银保监分局配合）

（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扶持力度。对向本市企业新增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绿色信贷贷款的银行机构，按三类贷款当年新增余额给予奖励。对向设立在市辖区内、且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贷款记录的法人机构发放首笔贷款的银行机构，按年度发放首笔贷款总额给予补助，每家银行机构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向我市企业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银行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按当年新增贷款发放额给予奖励。对扩大承接农业保险的保险机构，按涉农保险保费金额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补偿奖励，对单个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年。（市金融发展局负责）

（十一）成立创业担保基金。为“重点人群”创业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的，经办银行应当积极催收；对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额度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贷款，由创业担保基金在 1 个月内全额代偿；贷款

额度超过 10 万元的贷款，由创业担保基金代偿 80%。根据创业担保贷款的发放量给予机构奖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培优培强重点企业

（十二）培强农业企业。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和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按 50%给予农林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十四）激励企业加快升规纳统。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非转专业）的“四上”企业（不含工业企业、房地产业企业和带项目入库纳统的非房地产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工业企业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十五）支持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对 2022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4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超 5%（含）、不足 20%的，产值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8 万元；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超 20%（含）的，产值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1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四、促进经济恢复发展

（十六）全力提振消费需求。对 2022 年批发零售企业商品零售额达 2 亿元及以上、住宿企业商品零售额达 5000 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当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目标的，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目标的增量部分，按 1% 予以奖励。对 2022 年餐饮企业商品零售额达 500 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当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目标的，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目标的增量部分，按 3%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市商务局负责）

（十七）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对 2022 年在我市举办的汽车消费类展会，展览规模超过 5000 平方米（含）且订车成交量在 800 台及以上的，给予展览场地租金全额奖励，每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市商务局负责）

（十八）推动企业扩大投资。对列入三亚市 2022 年重点推进项目投资计划，且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社会投资项目，按照年度投入建安工程费（不包含土地款、设备购置及其他费用）的千分之一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九）鼓励旅馆用地复合多业态开发建设。借鉴国内外知名酒店“一站式”娱乐休闲及综合度假旅游的经验，在不改变用地容积率、建筑高度等规划指标的前提下，鼓励我市单一的存量未开发旅馆用地向复合型用地转型。2022 年经行业主管部门评估

审查符合条件的，可混合布局零售商业用地（代码：090101）、餐饮用地（代码：090103）、娱乐用地（代码：090301）；混合后总客房区和旅馆公共配套功能区计容建筑面积不得少于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65%，整体策划、统一管理，且应达到四星级客房标准。因用地转型涉及规划修改、土地出让金差价、重新签订合同等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自2022年4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政策兑现申报日期根据工作实际开展需要可延期。在此期间，中央、省、市、区、园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与本政策重复的，企业可择优选择，除另有规定的外，不重复享受。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政策制定操作细则并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人民团体。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